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40/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BC/19/98/2

###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7次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11月26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李家祥議員  
陳國強議員

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  
馬逢國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  
丁葉燕薇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蕭如彬先生

####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狄靳詩雅女士

政府律師  
葉蘊玉小姐

## **資訊科技署**

助理署長(基本建設)  
麥鴻崧先生

高級系統經理  
彭瀚志先生

## **效率促進組**

助理專員(特別職務)  
郁惠豐先生

## **香港郵政**

高級經理(電子服務)  
鍾文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7  
盧思源先生

---

### 經辦人／部門

#### **I. 第5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443/99-00(01)—— 政府當局為回應法案委員會委員在第5次會議席上提出的事宜提供的文件)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對委員在1999年11月18日舉行的第5次會議席上提出的事宜作出的回應。她表示，政府當局仍在考慮委員就條例草案第4條的草擬方式提出的意見，並會於稍後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465/99-00(01)號文件)，已於1999年11月29日舉行的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並於同日隨立法會CB(1)476/99-0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II. 第6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443/99-00(02)—— 政府當局為回應法案委員會委員在第6次會議席上提出的事宜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443/99-00(03)——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題為“《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內適用於認可核證機關的條文”)

2.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對委員在1999年11月22日舉行的第6次會議席上提出的事宜作出的回應，以及題為“《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內適用於認可核證機關的條文”的文件。

### 業務守則

3.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將業務守則納入條例草案第44條，訂明業務守則屬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按照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此舉並不恰當，因為業務守則只是指明認可核證機關所須依循的標準及程序，並非為專業資格作出法定規定。

4. 主席認為有一點極為重要，就是政府當局日後就業務守則作出任何修訂前，必須先諮詢業界的意見，並應將修訂事項公布周知。他又認為，條例草案須訂明相關的安排。就此，他建議政府當局參考《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允考慮主席的建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已於1999年11月27日隨立法會CB(1)465/99-00(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暫時吊銷認可

5.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主席的詢問時指出，業務守則擬稿第3.3.3節規定，若發生任何事故對認可核證機關的穩當系統或其發出的認可證書造成重大及不利的影響，該認可核證機關須採取的其中一項行動，是就有關事故立刻通知資訊科技署署長(“署長”)。在該等情況下，署長可暫時吊銷該核證機關的認可。

檢討《電子交易條例》

6.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在制定《電子交易條例》18個月後就該條例進行檢討，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將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表明此項承諾。

**III. 自第6次會議舉行後進一步接獲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443/99-00(04)——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組)提交的第三份意見書)

7. 委員察悉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組)提交的第三份意見書的內容。政府當局將於稍後就該意見書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已於1999年11月27日隨立法會CB(1)465/99-00(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V.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1)230/99-00(03)——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擬稿的公眾諮詢)

立法會CB(1)443/99-00(05)——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題為“就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擬稿進行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

8. 法案委員會繼續由條例草案第36條起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36條 —— 認可核證機關的法律責任限額

條例草案第37條 —— 認可核證機關的表現的審核

條例草案第38條 —— 認可核證機關發出核證作業準則

9.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刪去條例草案第37條對“審核”的提述。委員支持該項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條例草案第39條 —— 署長可發出業務守則

10.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將條例草案第39條的條文搬移至新訂的第27D條，並相應刪去原有的條例草案第39條。委員支持該項建議。

11. 應主席的建議，委員商定於下次會議席上討論由政府當局提供題為“就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擬稿進行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的文件。

條例草案第40條 —— 儲存庫的認可

12.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將條例草案第40條的條文搬移至新訂的第38A條，並相應刪去原有的條例草案第40條。委員支持該項建議。

條例草案第41條 —— 保密責任

13. 有關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第41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李家祥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參照《稅務條例》(第112章)的公事保密條文，進一步收緊條例草案第41條的內容。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同意進一步研究條例草案第41條的內容。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已於1999年11月27日隨立法會CB(1)465/99-00(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4. 李家祥議員又指出，當局有需要根據日後的實際運作經驗檢討條例草案第41條。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允在制定《電子交易條例》18個月後就該條例進行檢討時，將條例草案第41條納入檢討範圍。

條例草案第42條 —— 虛假資訊

條例草案第43條 —— 其他罪行

15. 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42及43條提出意見。

條例草案第44條 —— 規例

16.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44條訂立的規例屬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按照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

條例草案第45條 —— 局長可修訂附表

條例草案第46條 —— 公職人員的豁免

17.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第46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附表1及2

18.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擬就附表1及2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V. 討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443/99-00(06) —— 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初稿)

立法會CB(1)443/99-00(07)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註解)

19.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英文本的內容。她指出，政府當局正在草擬就條例草案第25條(撤銷、暫時吊銷認可或認可證書有效期屆滿的效果)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於稍後將之提交法案委員會審閱。

上訴機制

20. 李家祥議員支持當局擬就條例草案第27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然而，他認為將關乎署長所作決定提出的上訴交由獨立的委員會處理，較交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處理恰當。他要求政府當局在制定《電子交易條例》18個月後就該條例進行檢討時，一併研究他所提出的意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察悉李議員的意見。

“聯機”一詞的釋義

21. 有關新訂的第38A(1)條，主席詢問其他法例有否採用“聯機”一詞，以及過往曾否有任何關於該詞釋義的法院案例。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該詞屬日常用語，並在電子通訊的領域中有明確的意思。儘管如此，為釋除主席的疑慮，她答允就此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已於1999年11月27日隨立法會CB(1)465/99-00(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V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的日期

22.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訂於1999年11月2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允於舉行會議前提交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二稿，供委員考慮。

(會後補註：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二稿已於1999年11月27日隨立法會CB(1)465/99-00(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12日